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就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有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宗明 余超生

2023 年 4 月 26 日